Delegate 委派型別的宣告

參考行別才可以相符

委派像待辦清單

如果委派的是 靜態方法 物件位置是null（沒有物件位置） 方法是放位址

執行個體 物件位置是執行個體 方法位址

待辦清單

Invoke 為觸發清單裡方法發生

委派（delegate）不會限制於class裡面，可讓方法傳來傳去

方法、屬性無法寫於class外

匿名委派

事件委派方法

發行者與訂閱者

訂閱者把方法傳給發行者

事件要宣告在型別的區段中

Event 類似屬性的包裝

Reflect 任何的規則都會被反射破壞。於反射作用沒有用

只有宣告event才有資格呼叫invoke

由內部可以去宣告

寫程式需表達意思 表達力要夠

事件與事件委派函式是不一樣的！！！

要分清楚

建構式

最主要功能 初始化成員欄位 會先執行完再呼叫父類別

任何可以成生執行個體的定可以產生建構式

只要沒有static一定可以產生建構式

建構事名稱與型別相同 不會有回傳值

建構事可以多載（參數不一樣）

建構事不會被繼承

抽象類別的建構是為protected

在建構是初始化。會先執行在呼叫父類別

若寫死在建構是 先互叫父類別在執行

This 為自己的建構是

其他是父類別的建構是

要不要寫建構是

Var 無法寫在欄位. Assign

常數不用加static

擴充方法讓您將方法加入至現有類型

而不需要建

擴充方法：寫靜態方法卻透過執行個體呼叫

on 產生的執行個體中

分時多工 用時間的切割來多工

切割夠快會感覺同步

問題：

事件與事件委派函式？

事件的宣告

事件：可讓類別或物件在某些相關事情發生時，告知其他類別或物件

傳送事件的類別 為發行者

接收事件的類別 為訂閱者